

<<行政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9038187

10位ISBN编号：7309038185

出版时间：2003-11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胡建森 编

页数：3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学>>

前言

本书是“博学·法学系列”教材中的一种，其任务在于为教师与学生们提供一种相对统一、稳定的行政法学的制度与原理，力求方便教材使用者系统地掌握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浙江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复旦大学法学院、郑州大学法学院、南京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安徽大学法学院、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等十二所院校的支持，本教材也是上述院校有关作者共同研究、合作的结果，在当今人们更热衷于“个体作战”的背景下，实属难得。

但另一方面，由于作者众多，风格观点自有差异，不免内部存有不协调之处，欢迎大家赐正！

本教材的写作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胡建淼（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章、第十三章；
周佑勇（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二章；
赵娟（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三章；
莫于川（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四章；
梁津明（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五章；
潘伟杰（法学博士、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六章；
谭宗泽（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七章；
刘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第八章、第九章；
程雁雷（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十章；
黄锬（浙江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研究生）：第十一章；
肖金明（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十二章；
沈开举（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红建（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王士如（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十六章。

<<行政法学>>

内容概要

行政法是我国独立的部门法之一，行政法学则是以行政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

本书是一本新颖的行政法学教材，它沿着“行政法学”的逻辑体系，以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与国家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规范，特别是结合立法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司法解释等为依据，系统地介绍了行政法的基本概念、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法主体、行政职权、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关行为、行政程序、行政违法、行政赔偿、行政补偿、行政复议等基本理论与制度。

全书内容丰富，使用材料新颖，逻辑清晰，论述充分，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律、政治、行政管理等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教材，也是各级行政、司法等实务工作者的理想读本。

<<行政法学>>

作者简介

胡建森，男，1957年生，浙江慈溪。

现任浙江大学副校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教育部法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理事，全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全国比较法研究会副会长，全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主任，东亚行政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制日报社法学专家顾问。

为国务院“人民政府特殊津贴”终生享受者，全国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198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1995年以来多次赴英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日本、韩国以及中国香港、台湾与澳门等地作高级访问学者、合作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

自1987年以来，共出版《行政法学》（独著，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二版）、《比较行政法——20国行政法评述》（独著，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外国行政法规与案例评述》（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行政违法问题探究》（主编，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等著作60余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有关行政滥用职权内涵及其表现的学理探讨》、《有关中国行政法理的行政授权问题》、《中国行政法学理论体系的模式及评判》等论文60余篇；共发表文字3381万，其中个人撰写部分600万字。

培养行政法法学研究生、博士生近80名。

<<行政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法绪论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行政法是有“行政”的法 二、行政的核心是“行政权” 三、行政法的概念 四、行政法的地位 第二节 行政法的内容与形式 一、行政法的内容 二、行政法的形式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 一、行政法律关系的含义 二、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三、行政法律关系的类型和特征 第四节 行政法学 一、行政法学与行政法 二、行政法学理论基础 三、行政法学理论体系 本章小结 第二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之争论 二、行政法基本原则的确立 第二节 行政法定原则 一、职权法定原则 二、法律保留与法律优先原则 第三节 行政均衡原则 一、平等对待原则 二、禁止过度原则 三、信赖保护原则 第四节 行政正当原则 一、避免偏私原则 二、行政参与原则 三、行政公开原则 本章小结 第三章 行政法主体 第一节 行政主体 一、行政主体概述 二、行政主体的法律地位 三、行政主体资格 四、行政主体的范围——作为职权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 五、行政主体的范围——作为授权行政主体的被授权组织 第二节 行政人 一、行政人概述 二、行政人资格 三、行政人的范围——作为职权行政人的公务员 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 一、行政相对人的概念及特征 二、行政相对人的分类 三、行政相对人的范围 四、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 第四章 行政职权 第一节 行政职权概述 一、行政职权的概念和特征 二、行政职权的内容 第二节 行政职权的配置 一、行政职权的设定——固有职权 二、行政职权的授予——行政授权 三、行政职权的代行——行政委托 四、行政职权的协力——行政协助 第三节 行政职权的界限 一、行政权限的理念 二、行政权限争议的产生 三、行政权限争议的解决 第四节 行政职权与行政优益权 一、行政优益权的概念 二、关于行政优先权 三、关于行政受益权 第五节 行政职权与行政职责 一、行政职责的含义 二、行政职责的特征 三、行政职责的内容 本章小结 第五章 行政行为 第六章 抽象行政行为 第七章 具体行政行为 第八章 行政许可 第九章 行政处罚 第十章 行政强制 第十一章 行政相关行为 第十二章 行政程序 第十三章 行政违法 第十四章 行政赔偿 第十五章 行政补偿 第十六章 行政复议

<<行政法学>>

章节摘录

1. 行政主体之间的关系； 2. 行政主体与行政人之间的关系； 3. 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关系。

除上述类型外，行政法律关系还可以被划分为内部行政法律关系和外部行政法律关系两大基本类型。

这种类型的划分，有助于坚持和贯彻“交错无效原则”。

内部行政法律关系，系指双方当事人均属国家行政系统的行政法律关系。

上述的1、2两类均属于这一类型。

内部行政法律关系反映了国家的自身管理。

外部行政法律关系，则指一方当事人（相对人）不属于国家行政系统的行政法律关系。

以上列举的第3类属于这一类型。

外部行政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的管理。

（二）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行政法律关系是“法化”了的行政关系，因而其特征同行政关系特征相吻合。

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1. 从主体上看，在行政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中，必有一方是行政主体，即必有一方是作为行政管理主体的行政机关或得到授权的其他组织。

否则，就不属于行政法律关系。

2. 从内容上看，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都与国家行政权力直接有关。

或者说，国家行政权是行政法律关系的核心。

行政法律关系其实就是国家实施行政权所引起的关系，与行政权没有联系的社会关系不属行政法律关系。

例如：国家兵役机关对应征公民的征集关系，是行政权的实施关系；行政机关的行政侵权所引起的行政赔偿关系，便是因实施行政权所引起的关系。

3. 从内容处分上看，当事人对行政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不能自由处分。

例如：行政主体不能放弃或转让行政职权；一家企业不能把自己的营业执照转让给另一家企业；服兵役不能“自愿代替”等等。

而在民事关系中，当事人可以相对自由地处分自己的权益。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之所以原则上不能调解，正是取决于行政权和行政法律关系的不可处分性。

.....

编辑推荐

“博学”是复旦大学出版社重点推出的精品教材的品牌标志。

“博学·法学系列”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浙江大学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等高校的著名法学家和学科带头人领衔主编，由上述高校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辽宁大学、南京大学、苏州大学、安徽大学、山东大学、南昌大学、湘潭大学、兰州大学、上海大学等政法院校和综合性大学法学院选派的资深教授、副教授联袂参编，作者权威，阵容强大。

在内容和体例上，既注重保留传统教材的精华，又力求有所突破和创新，是一套面向21世纪、反映我国当今法学教育最新状况的高品质法学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